



第一章 行政法概論



總複習①《行政之種類》

一從行政運作主體區分：

(一)直接行政。

(二)間接行政。

二從適用法規之性質區分：

(一)公權力行政。

(二)私經濟行政。

三從作為之性質區分：

(一)干涉行政。

(二)給付行政。

(三)計畫行政。

☐參吳庚著，201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9～23。



一從行政運作主體區分：

(一)直接行政：係指國家之行政事務均由國家所設置之機關負責執行。

(二)間接行政：指國家之行政事務委託由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執行。

(D) ▲下列何者對於直接行政之敘述錯誤？(A) 其主體為國家之行政事務 (B) 直轄市國稅之徵收由財政部所屬之國稅局為之，屬直接行政 (C) 由國家所設置之機關負責執行 (D) 國稅之徵收委由各縣市之稅捐稽徵處徵收為直接行政之一種。

(C) ▲凡為中央行政事務而委由地方政府之機關執行者，稱為：
(A) 計畫行政 (B) 直接行政 (C) 間接行政 (D) 給付行政。



二、從適用法規之性質區分：

(一)公權力行政：也稱為高權行政，是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的地位，行使公權力所從事的行政行為。包括干預行政、稅捐行政、計畫行政、給付行政、需求行政等。

※高權行政：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的地位，行使公權力所從事的行政行為，帶有某種強制性。其範圍甚為廣泛，舉凡人民與國家或人民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均屬公權力之對象。

(二)私經濟行政：私經濟行政也稱為國庫行政，是指國家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包括：

▲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所採取之私法型態的行為。

▲以私法組織型態或特設機構方式所從事之營利行為。

▲私法型態之行政輔（補）助行為。

▲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

(B) ▲所謂行政私法之「私法」，通常係下列何種性質？(A) 執行任務之「目的」的私法屬性 (B) 執行任務之「手段」的私法屬性 (C) 執行任務之「目的」及「手段」皆屬私法性質 (D) 執行任務之「目的」或「手段」與公法性質無關。【109地特四等】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解釋爭點：國宅條例收回國宅強執事件之審判權？）解釋文指出：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縱事件屬性在學理上容有推求餘地，其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並不受影響，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本院釋字第466號解釋亦同此意旨。



所謂行政私法行為（全名：私法方式之給付行政）：係國家以私法方式直接達成行政任務之行為，而在從事行政私法行為，並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通常為憲法上之任務而由私法方式達成者，例如自來水公司之自來水供應、公車服務、助學貸款等。而其在手段上可區分如下：

一、先成立私法組織後再為行政私法行為：例如設立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二、行政機關與人民直接締結私法契約：例如國宅主管機關與人民締結買賣契約。

- （D）▲由行政組織之角度而言，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由行政院自行依職權設置，負有保管及展出藝術文物之行政任務（B）性質上屬於公物，透過「提供公用」之方式供社會大眾利用（C）依現行法制，具有行政法上權利能力，因此在法律上有獨立性（D）人民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而成立之利用關係，是私法法律關係。【109地特四等】

 解析

- 一、（A）國立故宮博物院是隸屬於行政院的中央二級機關。其有法源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非職權設置。
- 二、（B）故宮是公營造物，公營造物要依據組織法規設置。
- 三、（C）公營造物機構並非公法人：和公營造物同樣為人與物的結合體，但不具獨立的法人格。性質僅為行政機關而非行政主體。



- （D）▲下列何種行為不屬於私經濟行為？（A）輔助行政的私法行為（B）營利性經濟行為（C）從事行政職務之私法行為（D）私立學校頒授畢業證書。

 解析

（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爭點：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故私立學校頒授畢業證書屬於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C）▲下列何者並非私經濟行政之事例？（A）採購武器（B）進口大宗物資出售以穩定價格（C）林務局否准人民訂立租地契約之申請（D）出售政府持股以將公營事業轉為民營。【102一般警三】



- (D) ▲關於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私經濟行政不適用民法之規定 (B) 私經濟行政完全依照私法自治之法理 (C) 私經濟行政主要以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 (D) 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採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

 解析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解釋爭點：國宅條例收回國宅強執事件之審判權？）解釋文指出：「國家行政主體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的行為或私法上的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私法上行為即私經濟行為，其可分為輔助行為、營利行為、行政私法行為、純粹交易行為等四種態樣。

二、行政法上關係能否適用民法，屬於公、私行政區別實益之爭論，甚為複雜；依現行實務與大法官會議之見解，吾人可推知應依個別私經濟行政之性質論斷，蓋行政行為之態樣與民事事件之多樣性日益複雜，或有如行政契約之部分適用民法規定者〔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行政契約準用民法之相關規定）〕，或有如政府採購法第74條（廠商與機關間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處理）以降採用異議等行政程序之法規定，不一而足。

三、參照本題題意，可知私經濟行政有部分得適用民法規定，但又不完全依照民事私法自治之原理進行；而行政處分者，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規定，係屬於公權力行為，與私經濟行為不同。答案選(D)。



- （C）▲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私法性質之法律關係或爭議？（A）國家將國有農場耕地配予農民耕種（B）國家與占用國有林地之人民訂定國有林地租賃契約（C）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D）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工資後，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爭議。【109地特四等】



一、（A）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7號（解釋爭點：退輔會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禁出嫁女繼承之規定違憲？）解釋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固係基於照顧榮民及其遺眷之生活而設，第配耕國有農場土地，為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則應考量眷屬之範圍應否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男女平等原則，妥為規劃。上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與前述原則不符。主管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基於上開解釋意旨，就相關規定檢討，妥為處理。



二（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695號（解釋爭點：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遭否准，其爭議由何種法院審判？）解釋文摘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5號（解釋爭點：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遭否准，其爭議由何種法院審判？）大法官羅昌發協同意見書：各林區管理處與申請人如依系爭要點訂立租地契約，則訂約後雙方間之法律關係，究應為民事關係抑或行政關係，則為另一問題。本號解釋並未明白揭示此部分之定性。本席以為，林區管理處之締約決定本身固有明顯的公法因素，然雙方依系爭要點所訂立之契約，內容與一般民事租地契約並無本質上之差異；二者均屬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在租賃之土地上為合法的經濟活動或其他利用。故法律上使該等契約受民事法律所規範，並無理論上或實際上不妥之處。此種將林區管理處締約與否之決定，及其與人民所訂立之契約，分別受行政及民事法律體系規範，且分別使其依行政及民事訴訟程序救濟，雖非毫無理論上斟酌之餘地，然此在我國法律體制下已有前例。

例如政府採購行為招標過程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屬公法關係，如對招標過程有所不服，依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採購機關與廠商訂約後，雙方間之法律關係屬私法關係，同時受民法及政府採購法中有關契約關係規定之規範；如因採購契約產生爭議，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且此種將林區管理處締約與否之決定與締約後雙方之契約關係，分別受行政及民事法律體系規範之結論，應為在二元訴訟制度下，考量事件之性質以及救濟之有效性，不得不選擇之結果。



三（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9號（解釋爭點：勞委會就因傷病請領死亡給付增加條件之函釋違憲？）解釋文：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保險事故之種類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攸關勞工或其受益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或對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始為憲法所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依同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除法律有特別排除規定外（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參照），係指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而言，至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應非所問。惟若被保險人於加保時已無工作能力，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屬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七十條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台七七勞保二字第六五三〇號函及七十九年三月十日台七九勞保三字第四五一號函，就依法加保之勞工因罹患癌症等特定病症或其他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各該傷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為條件，其受益人始得請領死亡給付，乃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此範圍內，應不再適用。



四（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5號（解釋爭點：勞保局墊償雇主積欠工資後代位求償爭議之審判權？）解釋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雇主應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下簡稱墊償基金）；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其生活之安定。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以下簡稱工資債權）」，據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給付債務；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下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其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勞工保險局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私法爭執，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

- （D）▲行政機關向民間廠商採購辦公桌椅等用具，屬於：（A）行政強制行為（B）公法上合同行為（C）行政處分（D）私法上契約行為。



行政機關向民間廠商採購辦公桌椅等用具係屬於行政輔助行為，屬於私法上契約行為。

- （A）▲國家立於準私人之地位與人民從事經濟上之行為時，其法律關係：（A）同受私法之支配（B）國家受公法，私人受私法支配（C）同受公法之支配（D）依國家與私人間協調決定適用之法律。



總複習③《行政法之法源》

法源，是指法規範存在的地方。

一、成文法源：

(一)憲法。

(二)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三)條約。

(四)命令：得依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五)自治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之名稱）、第3條（命令之名稱）

二、不成文法源：

(一)習慣法。

(二)司法解釋。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裁定或稱議決，裁定為法庭用語）：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取代過去最高法院判例會議所編製之判例，大法庭統一之見解，是原來之判例，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似與判例相同，僅是程序改變而已。

(四)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依法行政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益原則、明確性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D）▲下列何者不具有行政法法源之屬性？（A）司法院大法官解釋（B）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C）習慣法及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D）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及行政法院判決。

（C）▲行政法法源，除憲法、法律、命令、地方自治法規外，尚包括：（A）習慣（B）判決（C）判例與習慣法（D）行政處分。



(D)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A) 法官律師等職業倫理 (B) 習慣法 (C) 行政法學說 (D) 民意代表緩拆違建建議。【110普考】

(B) ▲關於行政法之法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行政法之法源，可區分為成文法源及不成文法源 (B) 由於我國屬成文法國家，故成文法源之效力均優於不成文法源 (C) 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D) 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於其生效期間，亦為行政法之法源。【109警升官等】



解析

(B) 通常可分為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

(D) ▲關於行政法之法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自治條例得為行政罰之依據 (B) 通常可分為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 (C) 行政規則得經由行政自我拘束而有法效力 (D) 習慣法須經制定法之承認，始得作為裁判之依據。【108身心障礙四等特考】



解析

一、(A) 地方制度法第26條(自治條例)第2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二、(D) 習慣法不一定經過明文制定，也可以作為法源。

(B) ▲以下何者屬於成文法之範圍？(A) 習慣法 (B) 條約 (C)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 (D) 法理。

(B)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法的成文法源？(A) 命令 (B) 民意 (C) 條約 (D) 自治法規。

(C) ▲下列何者非法律之名稱？(A) 律 (B) 通則 (C) 辦法 (D) 條例。

(C) ▲下列法令，何者不是法律？(A) 電業法 (B) 勞工保險條例 (C)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D)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補充

現·身·說·法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

司法院為了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而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已於民國108年7月4日正式上路，我國司法已邁入新的篇章，未來統一法律見解的方式將更符合司法權的本質。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也一併廢除。相較於判例、決議，大法庭須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檢察官、當事人律師、甚至專家學者都參與表達意見。當統一法律見解過程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社會多元觀點有機會進入法庭、影響法官，人民會更願意相信司法的決定是周全、禁得起考驗。

一、大法庭審理範圍：大法庭僅裁判法律爭議，不包含提交案件的本案終局裁判。

二、大法庭組織：大法庭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內的功能性任務編制，係以裁判法律爭議統一見解為任務之法定裁判機關，大法庭的裁判活動為終審訴訟程序之一部分，亦採合議審判。

三、大法庭程序：最高法院大法庭組織運作大法庭程序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其審理程序分別依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終審程序之規定。大法庭最重要的功能是在統一法律見解，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強化當事人之聽審權，以及增加司法之透明度以昭司法公信，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8第1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8第1項均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庭法律見解之形成程序，納入當事人參與的因素。

四、大法庭裁定效力：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均規定，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亦即大法庭裁定後，提案庭就該提交案件，應依據大法庭裁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作成本案終局裁判。



總複習 《行政協定（條約）》

法務部（79）法律字第10900號行政函釋：

一、行政協定（條約）：

查我國相關法令，似無就「行政協定」乙詞予以界定者。惟「行政協定」之一般涵意係指一國行政機關，為使其有較大之處理事務能力，以符合其現代社會之功能，於其職權範圍內就特定事項與他國（行政部門）所締結之國際行政協定。

二、我與無邦交國家訂定之各種行政協定，是否應經立法院同意程序？

不論我國與有無邦交國家所簽訂之協定，若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國家各機關組織、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則協定締結之作用，並非單純之行政行為，宜視為一種立法行為，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精神，上開協定宜經立法院之同意程序，俾使該協定與我國內法具有同等地位，並以「特別法」之型態，優先於國內法而予適用。如此方能符合前揭憲法法條並重條約（協定）之精神及法院判例（決）之意旨，與遵守國際信義之國際慣例。（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法（七二）律字第一八一三號函，亦持相同見解）。

三、結論：

基上分析，我國與無邦交國家訂定之各種行政協定，是否應送立法院查照，宜視該協定之內容是否涉及人民權義或國家機關組織重要事項等而須具有立法行為性質而定。若協定締結之作用，並非單純之行政行為，而具有立法性質時，宜送請立法查照，俾符合尊重條約（協定）之精神與法院判例（決）之意旨，同時遵守國際信義之國際慣例。



- (A) ▲依實務見解，我國財政部與其他國家財稅機關就雙邊所得稅，消除雙重課稅，營造雙邊有利投資環境，不須經立法院審議，所簽署的國際文書，性質為何？(A) 行政協定 (B) 雙邊條約 (C) 雙邊默契 (D) 單邊讓利行為。【110普考】
- (D) ▲依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及條約締結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條約之概念？(A) 具有條約或公約之名稱 (B) 用協定等名稱，且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 (C) 用協定等名稱，且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 (D) 締約各方合意之書面或非書面國際協定。【109地特四等】

 解析

- 一、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9號（解釋爭點：憲法上「條約」之意涵？何者應送立法院審議？）
- 二、條約締結法第3條（條約、協定之定義及締結程序事項）規定：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1項）
- (一) 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
 - (二) 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
 - (三) 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 (四) 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
 - (五) 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
- 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第2項）
- 本法所定締結程序，包括條約或協定之簽署、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程序事項。（第3項）



補充

現·身·說·法

我國與他國訂定之行政協定（不論該國與我國有無邦交）之法律地位：

- (一)查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上開條文，僅言及「條約」，未及「協定」，未及「協定」，惟學者通說：「條約」是普通國際協定名詞。另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法第二條亦明文規定「條約」係「國際書面協定」。從而上開憲法條文所稱尊重「條約」，宜涵蓋「國際協定」，似無疑義。
- (二)另查司法院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訓字第四五九號函訓示（前）司法政部：「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牴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為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條約批准在法律頒布之前，應將其牴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前開司法院訓示，已明確宣示條約效力，原則上優於國內法。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判例亦謂：「國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立法院係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成立，上開判例成立時，尚無立法院，則判例內所稱之「國際協定」，是否泛稱一切之協定？有待探討。』另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就一般而論（賀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非字第六九號刑事判決為例），亦傾向於條約（協定）具有特別法性質，其效力應優於國內法。
- (三)我國與無邦交國家締結之協定，其地位宜與我國與有邦交國家締結之協定同視（以中美終止外交關係後，雙方以「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暨「美國在臺協會」名義簽訂之協定為例，宜視「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分別係中美兩國政府之「代理人」，從而以其名義所簽訂之協定，在國際法上應被賦與類似具有官方關係之兩國所簽訂之協定。）綜上所述，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精神及法院判例（決）之意旨，條約（協定）與國內法牴觸時，宜優先適用前者。蓋條約（協定）係就締約國間之特別事項而為規範，依國際社會討論遵守國際信義之慣例，締約國有義務不制定違反條約（協定）之法律或於兩者衝突牴觸時，優先適用條約（協定）。



補充

現·身·說·法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9號：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9號（解釋爭點：憲法上「條約」之意涵？何者應送立法院審議？）理由書：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外交部所訂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應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乃屬當然。



第二章 行政組織法



總複習①《行政主體》

行政主體：

一意義：係指公法上之獨立組織體，即在行政法關係上，被賦予實現行政目的之任務，具有權利能力，得為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

亦即，行政主體即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概念上等同於公法人。→行政主體為公法人：

(一)行政主體皆為公法上擬制的法人。

(二)行政主體既為法人，本身並無行為能力。因此需要行政機關代為意思表示，並對外作為。然而，公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卻仍然是歸屬於行政主體上。

二行政主體之種類：行政主體若不以是否具公法人地位區分之，則另可分為3類：

(一)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

(二)其他公法團體（包括有完全權利能力及部分權利能力）：如行政法人、直轄市原住民區公所、部落。

(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包括自然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

☐參吳庚著，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180。



- （D）▲以下何者不具有行政主體的地位？（A）行政法人（B）直轄市原住民區公所（C）部落（D）外交部。



外交部為行政機關，非行政主體，其行政行為之效力應歸屬於行政主體——行政院。

- （C）▲以下何者不具有行政主體的地位？（A）行政院（B）臺北市（C）農田水利會（D）臺南市。



（C）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院農委會之農田水利署，非公法人、非行政法人，屬公務機關。同時，農田水利署為行政機關，非行政主體，其行政行為之效力應歸屬於行政主體——行政院。

一、行政主體之意義：行政出於行政主體，而行政主體必須仰賴機關來形成意思及為行為。故所謂行政主體，係指公法上之獨立組織體，有特定職權得設立機關或置備人員，以達成其任務者。換言之，即在行政法關係上，被賦予實現行政目的之任務，具有權利能力，得為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

二、行政主體之種類：行政主體若不以是否具公法人地位區分之，則另可分為3類：

（一）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

（二）其他公法團體（包括有完全權利能力及部分權利能力）：如行政法人、直轄市原住民區公所、部落。

（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包括自然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



二行政法人：

(一)意義：行政法人即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創設具公法性質的法人，性質上為行政組織之延伸。

(二)法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法人之設立）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三)定義：行政法人法第2條（行政法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1項）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第2項）

- 1.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2.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3.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第3項）



- （D）▲關於行政法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行政法人性質必定為公法上社團法人（B）行政機關得訂定處務規程，成立行政法人，將其部分業務劃交其執行（C）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事務，但不能行使公權力（D）行政法人之年度決算報告須送審計機關。

 解析

- 一（A）典型的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即非屬公法上之社團法人。
 - 二（B）行政法人獨立於行政機關外，且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故行政法人非由行政機關所成立。
 - 三（C）行政法人成立之目的在於達成特定公共行政目的，故賦予其公權力以執行公共事務。
 - 四（D）行政法人雖具有高度自主性，但於重要事項仍受政府監督。如年度決算報告即為顯例。
- （D）▲依據行政法人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設立行政法人考慮之原因？（A）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B）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C）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D）提升公務員素質。【104 一般警四】

 解析

行政法人法第2條（行政法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1項）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第2項）

-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第3項）



- (C) ▲依我國現行法制，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A)臺北市府 (B)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C)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D)國家人權委員會 (E)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104一般警三】

💡解析

我國現行行政法人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正文化中心原來已成立行政法人，後經修法併入國家演藝中心之行政法人中之一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行政法人：2014至2015年：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裁撤，其所屬廳舍兩廳院與組織均納入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督機關為文化部），隨後陸續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監督機關為科技部）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2017年1月，高雄市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設立的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目前管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2017年4月，臺南市立美術館成立董監事會。2017年9月，第一個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系統組織成立，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由高雄市政府監督。2018年：1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成立，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前率先進行後續場館規劃，並推動流行音樂事業，為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挹注資源的流行音樂專責機構。8月2日，內政部監督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是行政院任務編組之單位而已，非行政法人。

放射性管理中心草案目前尚在立法中，故目前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尚未係行政法人。

- (A)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A)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B)國家實驗研究院 (C)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D)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警升官等】



三公法人：

公法人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學者區分公法人為公法社團、公共營造物及公法財團三者，公法社團則有區域團體、身分團體、聯合團體、其他團體四種。〔參大法官釋字第467號解釋（解釋爭點：86年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省仍屬公法人？）部分協同意見書〕

（D）▲下列何者為公法人？（A）行政院（B）高雄市政府（C）臺北市大安區（D）澎湖縣望安鄉。



解析

一、公法人：係國家機關中可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機關。例如：

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行政法人等。

權利義務的主體（行政主體）：即係可以獨立做出行政決策，並為所做決策負責的主體。而，可以作為行政主體的公法人，包括：

（一）國家。

（二）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地方制度法》第3條（地方組織體系）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為公法人。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區：為派出單位，非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例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公法人。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村、里：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三)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為公法人的一種，乃新公共管理風潮下的產物，為因應公共事務的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的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1.2014至2015年：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裁撤，其所屬廳舍兩廳院與組織均納入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督機關為文化部），隨後陸續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監督機關為科技部）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2.2017年1月，高雄市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設立的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目前管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2017年4月，臺南市立美術館成立董監事會。3.2017年9月，第一個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系統組織成立，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由高雄市政府監督。4.2018年：1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成立，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前率先進行後續場館規劃，並推動流行音樂事業，為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挹注資源的流行音樂專責機構。8月2日，內政部監督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二、行政機關—非公法人：《行政程序法》第2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2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亦即，行政機關係幫公法人執行公共事務的機關。行政機關不可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只是在權力主體底下做事而已。例如：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等，均係行政機關。

至於行政機關下的內部單位—非公法人：內部單位，係行政機關內部基於分工原則所劃分的分支組織，用以協助或達成行政機關目的的組織。例如：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內設第一至第五科的「科」。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行政機關之名稱）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舉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故為四級機關；中央警察大學隸屬於內政部，故為三級機關。

本題：

一、(A) (B) (C) 行政院為一級行政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例如：高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行政機關；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臺北市大安區為直轄市派出單位。→故非為公法人。

二、(D) 澎湖縣望安鄉為鄉（鎮、市）→故為公法人。



- (C)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A) 省政府 (B) 直轄市政府 (C)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D) 中央選舉委員會。【109警佐】



(C)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2010年起，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區域內的鄉鎮市也跟著改制為「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管轄的「區」並非如同鄉、鎮、縣轄市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因此無自治權，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原本為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所設立的山地鄉，也隨之改制為「區」，因而喪失自治權。增修專章恢復自治權臺灣現有六原住民區經多方爭取後，才於中華民國2014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31號令增訂第83-2～83-8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地方制度法》中增列專章（第四章之一）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明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恢復原有的自治權，目前共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以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B) ▲下列何者並非公法人？(A)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B) 國立臺灣大學 (C) 臺中市和平區 (D) 臺東縣卑南鄉。【103一般警三、104一般警四】



- 一、(B) 為行政機關。
- 二、(D)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及第14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種類及功能）規定，可知其為公法人。



- （B）▲臺灣省法律定位如何？（A）公法人（B）非公法人（C）法無明定（D）尚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100一般警三】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7號（解釋爭點：86年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省仍屬公法人？）解釋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故原則上省不具備公法人資格。



第三章 公物法



總複習①《公物之意義》

一、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

若非直接使用者，如存放於國外之外匯、投資於營利事業之公股等，稱為財政財產，非此所稱之公物。

二、處於國家或地方等行政主體支配之下：

公物固不以有體物為限，無體物亦得成為公物，例如廣播電視頻道，為無體而稀少珍貴的公共財。此外，公物若非行政主體所得支配者，如月亮、博物館雖供公眾使用，均非公物之範圍。

☐參吳庚著，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208。

(C) ▲公有且供大眾使用之道路，在行政法上屬於一種：(A) 營造物 (B) 財政財產 (C) 公物 (D) 行政機關。

(B) ▲下列對於公物之敘述，何者錯誤：(A) 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 (B) 月亮、河川、博物館屬於公物之範疇 (C) 處於國家或地方等行政主體支配之下 (D) 廣播電視頻道為公物之一種。

(C) ▲下列何者非屬公物？(A) 南迴公路 (B) 大安森林公園 (C) 便利商店附設停車場 (D) 市政府內辦公設備。【

110 普考】



- （D）▲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人民欲對公物為特別使用時，應申請許可（B）公物之興建係事實行為（C）提供公共使用之公物，人民為一般使用時，毋庸申請許可（D）公物之提供公用，應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為之。【109地特四等】



（D）公物之設定，可包括：

一、法律行為：

（一）可透過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自治規章、習慣法，甚至是內部程序（例如財產登錄等程序）等方式設定，皆無不可。惟須特別注意者，除透過法律行為設定外，必須事實上係依其設定目的而提供使用者。

（二）透過行政處分設定成為公物者，係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第2項「對物的一般處分」而言，因此可得提起行政爭訟。而其方式除公告之外，亦包含啟用典禮、剪綵、指定為古蹟等。

二、事實行為：因事實上長時間提供公用，故認定為時效完成，並因而產生公用地役關係。



第四章 公務員法



總複習①《公務員之意義》

一最廣義之公務員：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1項規定，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廣義之公務員：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本法之其他人員）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及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規定之公務員。

三狹義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

四最狹義之公務員：

(一)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定義）、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

(D) ▲下列何種權益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的範圍？(A)工作條件 (B)官職等級 (C)公務人員身分 (D)以上皆是。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適用範圍）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A)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該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A) 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B)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C) 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 (D)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102一般警四】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準用本法之對象）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A) ▲下列何種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A) 部長 (B) 公立大學主任秘書 (C) 公營事業會計人員 (D) 常務次長。



部長為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 (D)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公務人員？(A)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B)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C) 法定機關依法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D) 政務官。

- (A) ▲下列何種人員非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A) 行政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 (B)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C) 各機關依法僱用或留用人員 (D)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110普考】



- (B) ▲某公立學校編制內之職員遭到所服務學校免職處分，依現行法令，有無救濟的可能性？(A) 依新修正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及訴訟 (B)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C) 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不能提起救濟 (D) 應該區分為政務官或事務官而論。



解析

(B)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權益救濟）之規定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等救濟。

- (C) ▲下列何種法律對公務員的概念為最嚴格的界定？(A) 公務人員保險法 (B) 國家賠償法 (C) 公務人員任用法 (D) 公務員服務法。

- (B)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該法適用或準用人員？(A)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B)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C) 各機關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D)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102一般警四】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公務人員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A) ▲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係指下列哪一項？(A)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B)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C)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D)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國家賠償法第4條（視同公務員）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補充

現·身·說·法

※公務員概念：

- 一、公務員須經任用程序：任命為公務員關係發生之原因。
- 二、公務員係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公務員所執行者為職務，並非經濟性質之工作，其任職之目的亦非為換取酬勞，而係取得與身分相當之生活照顧。
- 三、公務員須負忠實之義務：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公務員於履行國家（包括地方自治團體）所賦予之職責時，應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而避免一切於國家不利之行為。

※法律上之公務員概念：

- 一、最廣義之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責任）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係現行法規中最為廣義之公務員定義。
- 二、廣義之公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本法之其他人員）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依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定義，公務員為：「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即包括第一項身分公務員與授權公務員，及第二項委託公務員，此三類亦為類似之廣義公務員。
- 三、狹義之公務人員：指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此時不只包括事務官，政務官亦包括之，民選之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亦包括之。
- 四、最狹義之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對公務人員亦有例示之解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兩者均為各款法規中最嚴格界定，其範圍與學理上之常業文官相當。



補充

現·身·說·法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準用本法之對象）：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準用對象）：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總複習②《公務員之種類》

一、民選之公務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如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如直轄市會議員、縣（市）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公職人員之定義）

二、非民選之公務員：

(一)政務官：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隨政黨政治選舉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因此政務官並無固定任期保障。如行政院各部部長、不兼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各部政務次長、副縣長。

(二)事務官：係指依照既定方針執行之永業性公務員，原則上政務官以外之一般公務員皆屬之。

(三)司法官。

(四)武官。

（B）▲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學理上稱為：（A）事務官（B）政務官（C）文官（D）武官。



在理論上而言，政務官乃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例如行政院各部部長、不兼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各部政務次長等。

參吳庚著，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249。

（B）▲政務官之特色，不包括：（A）隨政黨而進退（B）有固定任期保障（C）依政策成敗決定去留（D）得被撤職。



(C) ▲公務員中無任用資格限制，也不受身分保障者，稱為：(A) 司法官 (B) 民意代表 (C) 政務官 (D) 派用人員。

(C)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懲戒處分均不適用於政務官 (B) 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懲戒處分均不適用於依法任用之文職公務員 (C) 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考績處分均不適用於政務官 (D) 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考績處分均不適用於依法任用之文職公務員。



(D) 公務人員考績法在於規範事務官，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A) ▲臺北市市長係何類公務員？(A) 地方公職人員 (B) 政務官 (C) 事務官 (D) 法無明定。

(C) ▲鄉（鎮、市）長係屬於哪一類之公務員？(A) 政務官 (B) 事務官 (C) 地方公職人員 (D) 特派人員。

(C) ▲下列何者，得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A) 私立大學教授 (B) 立法委員 (C)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 民營化後公司之總經理。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本法之其他人員）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亦得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補充

現·身·說·法

※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

- 一、任用資格不同：政務官無任用資格之限制，且其官等為特任或比照簡任；事務官之任用則有一定資格，且其官等分為委任、薦任與簡任。
- 二、身分（任職期間）保障不同：政務官無身分保障，得隨時命其去職，如部會之政務次長等，惟某些政務人員如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均有一定法定任期，但仍隨時得命其去職。事務官受文官保障，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罷免。
- 三、退休制度有無不同：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但如符合退職條件者，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恤條例」；事務官則依前述公務人員退休法保障其退休事宜。
- 四、懲戒種類不同：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上之年度考績及懲處規定，政務官之懲戒僅有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6種。事務官則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9種。
- 五、職等高低不同：政務官之官等，大都為特任、特派或職位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第十三職等，例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1條即有清楚的規定。事務官則無特任、特派或比照之職等。



總複習④《公務員之退休資格》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6條（退休種類）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一、自願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6條（退休種類）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一）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1項）

1.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2. 任職滿25年。

（二）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項）

1.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 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8條（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事宜）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任職滿20年。
2. 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
3.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

二、命令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0條（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第1項規定：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1.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屆齡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屆齡退休之要件）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一）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1項）

（二）前項所定年滿65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55歲。（第2項）



- (C)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年滿幾歲者，應准其自願退休？(A) 50歲 (B) 55歲 (C) 60歲 (D) 65歲。



解析

民國106年8月9日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¹第17條（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規定：

一、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1項）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二、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項）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第3項）

¹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民國106年8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4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5條）。→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公布廢止公務人員撫卹法。二者合併成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四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第4項）

五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第5項）

六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第6項）

七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7項）

八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8項）

（B）▲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8條（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事宜）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幾歲者？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應准其自願退休。（A）50歲（B）55歲（C）60歲（D）65歲。

（D）▲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幾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A）50歲（B）55歲（C）60歲（D）65歲。



解析

（D）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屆齡退休之要件）第1項規定。



總複習⑨《公務員之行政責任——懲戒及懲處之區別》

一、處分機關不同：

- (一)懲戒：懲戒法庭（院）。
- (二)懲處：公務員服務之機關。

二、處分事由：

- (一)懲戒：
 -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懲處：包括一切失職或違法行為。

三、處分種類：

- (一)懲戒：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休職、降級及記過等處分，對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二)懲處：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對象只限於事務官，且不及於離職、退職、退休人員。



- (D)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為違法失職行為，在行政上所應負之責任為：(A) 政治責任 (B) 賠償責任 (C) 補償責任 (D) 懲戒責任。【99警升等】

解析

- 一、(A) 政治責任：係指政務官因決策錯誤或其他重大事由而未履行職責所承擔之譴責與制裁。
- 二、(B) 賠償責任：係指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民事責任之一種。
- 三、(C) 補償責任：係指公務員因合法執行職務，致人民權利有所犧牲，而給予補償。
- 四、(D) 公務員懲戒法²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C) ▲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受理機關，原則上應為下列何者？(A) 行政法院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C) 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D)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解析

公務員懲戒事項係由司法院掌理。主管機關為懲戒法庭（院）。

2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9～19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規定）→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全文103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D)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A) 違法執行職務
(B) 怠於執行職務 (C)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D)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社會對該公務員觀感不佳。【107警升官等】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

- (D) ▲下列何者不屬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A) 申誡 (B) 記過 (C) 撤職 (D) 警告。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第1項）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2項）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3項）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第4項）

- (D)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應受懲戒處分，下列選項中何者非屬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所定之處分種類？(A) 休職 (B) 申誡 (C) 減俸 (D) 停職。【101一般警四】

 解析

- 一、(A)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 二、(B)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9款。
- 三、(C)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6款。



- (D)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關於免除職務之敘述何者正確？(A) 免除職務僅免其現職，仍得被同一機關任命為公務員 (B) 免除職務不影響其任用資格，仍得由其他機關任命為公務員 (C) 免除職務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中之免職，效果相同 (D) 免除職務除免其現職外，並不得再被任命為公務員。【109警升官等】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之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免職處分之區別？（參：<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844-8628e-1.html>）

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效果，並依同法第38條規定，於政務人員亦適用之。又上開法律效果為其他人事法規所適用，例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等規定。至於軍職人員，依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役期間之規定，則發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予以停役之法律效果。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其法律效果係免除公務人員之職務，使其喪失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而終止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然並未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效果。職是，受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免職處分者，於符合其他人事任用規定時，仍有再任公務員之可能，至於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者，依前揭說明，依法不得再任公務員。



補充

現·身·說·法

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保障公務員權利，邁向公務員懲戒制度新紀元（參：<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8897-9ee86-1.html>）：

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前者共計新增22條、修正45條，異動條文67條，全文共計103條；後者共計新增5條，修正16條，刪除1條，全文共計29條。修法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改採一級二審制。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司法院乃於108年7月25日召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監察院及行政機關代表與會，經聽取各界意見後修正相關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也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

公務員懲戒制度是否完備，對於公務紀律的維持及公務員權益的保障實有重大影響，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後，公務員懲戒救濟制度將更為完善，具有劃時代意義，誠為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發展的里程碑，也是司法院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的最佳印證。

本次修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3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除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相關規定外，另有6大重點：「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度」、「強化懲戒實效」、「採行公開審理」、「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簡要分述如下：



補充

現·身·說·法

- 一 **改制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並由憲法上之法官為之，其機關組織與名稱自應採取法院的體制，因此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
- 二 **建立一級二審制度**：本次修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新增「上訴審程序」及「抗告程序」，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救濟，懲戒法庭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則為法律審，第一審、第二審均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又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原則上亦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救濟。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由法官3人合議審理及裁判，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則以法官5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這項修正將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能及時糾正錯誤的判決或裁定，不僅更能維持公務紀律，也能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的保障。
- 三 **強化懲戒實效**：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之後，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本次修法調整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明定自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懲戒時起至懲戒處分生效時止，受懲戒的公務員均禁止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期發揮「防止搶退無漏洞」的效果，並強化懲戒實效。
- 四 **採行公開審理**：本次修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僅在案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時，懲戒法庭始得不公開審理。透過公開審理，一般民眾將可旁聽審理過程，可以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強化審判的公信力。
- 五 **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為避免被付懲戒人重複遭受不利益，本次修法明定被付懲戒人因同一行為受行政懲處後，復受司法懲戒時，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此外，受懲戒人倘若是因為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亦明定執行期間，以免對於受懲戒人之執行陷於久懸不決的狀態。另增設懲戒法院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六 **修正再審程序**：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既改為一級二審制，當事人對於判決結果不服時，已有通常救濟途徑。基於訴訟經濟及再審補充性原則，如果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即不應讓其提起再審，因此就再審事由及提起再審之訴的期間均配套修正。



第五章 行政作用及其分類



總複習①《行政作用》

一行政作用之概念：

行政作用，泛指國家依行政權所為之一切行動而言，與最廣義之行政行為，即所謂「行政」之意義相當。即指行政主體為達成行政目的，本於行政權所為一切行為而言。舉凡行政機關所為之活動，不問其為事實行為，抑為法律行為，均包括在內。

二行政作用之分類：

行政作用之分類，從其適用法規之性質而言，約可大別為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在公法行為中，從作用是否發生法律效果，可分為權力行為或非權力行為。權力行為中依行政內外部關係，又可分為外部行為（如行政處分、法規命令）、內部行為（如行政規則、個別指令）。從作用表示之方式，可分為意思表示之精神作用及以行動表示之物理作用。從參與行政作用者是否單方面，分為單方行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非單方行為（行政契約、行政合同）。

- （A）▲行政作用，泛指國家依行政權所為之一切行動而言，與最廣義之行政行為，即所謂「行政」之意義相當。即指行政主體為達成行政目的，本於行政權所為一切行為而言。舉凡行政機關所為之活動，不問其為事實行為，抑為法律行為，均包括在內。下列何者非為行政作用？（A）行政處分（B）法規命令（C）行政規則（D）行政訴訟。



總複習②《事實行為》

一意義：

即對相對人不直接產生法律效果，但事實上也會影響其權利和義務之行為，其與行政處分之行為不同者，在於行政處分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為要素。

二種類：依性質分類如下：

(一)機關內部行為：單位相互間交換意見、文書往返；上下級機關間的指示、請示、視查、主辦員工講習、訓練等是。

(二)認知表示（通知行為）與行政指導：亦可稱之為通知行為，例如觀念通知、行政指導即屬於此類。

(三)實施行為：屬單純的動作、工作的完成，通常是指實施行政處分或行政計畫之行為，如課稅處分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收受稅款之繳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後，豎立樁誌、座標、辦理測量、修築道路、收運垃圾、舉辦展覽、醫療行為等是。

(四)強制措施：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直接強制、即時強制典型之強制措施，如對違法遊行且不服從解散命令者之強制驅離、強制拆除違章建築即是。至於行政檢查（通常為依法令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查察或檢驗），少數由主管機關以實力強制執行者，亦屬之。

- (D) ▲警察人員逮捕脫逃人犯遭抗拒而使用警械之行為，性質上屬於：(A) 行政命令 (B) 行政處分 (C) 行政契約 (D) 事實行為。



第六章 行政程序法總論



總複習①《行政程序之目的與意義》

一、目的：

- (一)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
- (二)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 (三)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 (四)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二、意義：

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行政程序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2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第1項

（B）▲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之目的？（A）提高行政效率（B）增進行政權威（C）保障人民權益（D）確保依法行政。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A）▲關於政府研究報告之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政府派赴國外實習人員所提出報告應公開（B）政府有關非學術性報告才能公開（C）政府所委託專家學者之報告均係屬機密不能公開（D）政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之研究報告均不能公開。【109警升官等】

 解析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1項）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第2項）



- （B）▲下列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A）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應保留給具民主正當性之國會以法律規定（B）國會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針對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為補充之規定（C）國會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對限制人民財產權之事項為補充規定（D）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104一般警四】



（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爭點：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解釋理由書認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此即所謂的「層級化保留體系」，係根據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的一種規範密度之彰顯。



- (D)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得由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或補充？(A) 給付行政措施 (B) 限制役男出境之相關事項 (C)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對象、費率 (D) 時效制度。【110普考】

解析

一、(A) (B)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

二、(C)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8號【廢棄物清理法回收清除處理費案】解釋文：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中段所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受有限制。其課徵目的、對象、費率、用途，應以法律定之。考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回收、清除、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者就課徵之對象、費率，非不得授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且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亦為憲法所許。

同法第15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環署廢字第0930097607號公告、99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90116018號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有關應繳納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保障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16條第1項中段有關責任業者所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未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以同條第5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具體決定，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6月20日環署基字第0960044760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附表註2及101年5月21日環署基字第1010042211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三，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與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

前開96年費率表公告附表註2及101年費率表之公告事項三，就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 材質者，加重費率100%，其對責任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干預，尚不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三（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3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案】（解釋爭點：以審查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2年，違憲？）理由書：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

（B）▲給付行政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係基於何種保留特質之考量？①行政保留、②重要性事項之保留、③干涉保留、④組織保留。（A）①（B）①②（C）①③（D）①④。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其中所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即係「重要性事項」，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補充

現·身·說·法

法律保留原則之「重要事項理論」：

- 一、憲法保留：憲法第8條之人民身體自由須以憲法規定保障之。
- 二、絕對法律保留：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三、相對法律保留：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四、不需法律保留：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五、給付行政：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 (C) ▲裁量係指：(A) 自由裁量 (B) 任意裁量 (C) 合義務性裁量 (D) 便宜裁量。



裁量並非指行政機關可以任意、恣意的裁量，而應依據個別狀況作不同處置，故裁量的目的在於符合法規規範，其本身不屬於權力，而是義務。

- (C) ▲下列何種行為，行政法院不予審查？(A) 裁量逾越 (B) 裁量濫用 (C) 不當裁量 (D) 違法裁量。



司法權僅審查裁量有無違法，至於不當裁量則不屬之。

- (D) ▲下列何者屬裁量瑕疵？(A) 裁量逾越 (B) 裁量濫用 (C) 裁量怠惰 (D) 以上均是。



裁量權正當行使原則：行政裁量之定義，依學者翁岳生教授之見解指：「行政機關在法律積極明示之授權或消極默許範圍內，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選擇自己認為正確之行為，而不受法院審查者。」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10條）。學理上又稱「裁量禁止濫用原則」。惟行政機關獲得法規之授權而取得裁量之權力，應認為行政機關會以最正確與妥適之方法對個案作最合乎立法意旨的決定，故行政裁量必以「無誤的裁量」為前提，不再是「自由裁量」，而應是「合義務之裁量」。換言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絕對自由，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外，並應依其職務，遵循法律授權之意旨，在授權範圍內，斟酌情況，選擇合乎行政目的之決定，不得逾越裁量權之範圍，此早為行政法學通說及判例承認，故行政程序法予以明文規定，以求明確。

至於本條文所稱「法規」適用於中央法規之涵義，採法務部研究結論，係指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參照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0條「法規」之涵義，按法務部之研究結論，亦適用於行政程序法第14條、第34條、第35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4條、第55條、第68條、第95條、第107條、第108條、第123條及第135條，第139條、第140條、第166條有關「法規」之規定，先此敘明。

至，行政裁量之瑕疵（或稱錯誤的裁量）主要有3種情形如下：

一、裁量逾越：指行政機關所選定之法律效果或處分相對人，已超越法律所授權之裁量範圍。如稅法規定對於逃漏稅主管機關得處罰2至5倍，而主管機關竟處罰6倍。又如對於違規之停車，依法僅能處以罰鍰，而竟吊扣執照處分等是。

二、裁量濫用：是指行政機關作成裁量處分，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或漏未審酌應斟酌之觀點，或參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如外國人申請歸化，內政部除國籍法外，尚以該國與我國無邦交而拒絕之；又如為圖利自己之親友，所作成有利之裁量決定或動機等。

又行政裁量若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及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意旨者，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亦構成裁量之濫用。如對於同為妨礙都市計畫應予拆除之一排房屋，僅就其中一兩間房屋單獨執行。

三、裁量怠惰：係指行政機關怠於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其原因或係出於過失而不知有裁量權之存在，或因故意而不行使裁量權，如對於有事實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之重大嫌疑者，入出境主管機關有權不予許可其入境，而主管機關對於個別案件，應斟酌此項因素而不予斟酌。此外，裁量權未行使或不行使，亦可列為裁量權濫用之一。

綜上，裁量權正當行使原則應禁止過度、禁止不足，及重視個別正義。



(B) ▲下列何種裁量的類型不屬於「錯誤的裁量」？(A) 裁量濫用 (B) 裁量萎縮至零 (C) 裁量逾越 (D) 裁量怠惰。

 解析

(B) 裁量收縮至零：行政裁量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被限縮到只能作成某一決定，也只有該決定才會被認為是無裁量瑕疵之決定，此時裁量權幾以萎縮到零。例如：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入出境之限制）第二項：「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以第一款為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既經限制出境，是否尚「得」許可其出境，裁量空間已極小。因此，就該條文規定言，若事涉重要法益（生命、身體、重要財產之損害），執法人員雖依法得享有裁量權，但又顯有必要採取措施時，則「得為」之規定形同具文，此乃所謂裁量萎縮至零。

亦即，「裁量萎縮至零」理論，係認為公權力機關如果有違背應執行之職務，導致人民權益受損時，即違反了對人民「防衛義務」，對此公權力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其非裁量瑕疵，而是裁量的限縮。



第七章 行政處分



總複習①《行政處分之概念》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法定類型：

(一)對特定人之行政處分。

(二)一般處分：

▲對人：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對物：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

三其要素如下：

(一)須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

(二)須為具公法規制性之行政行為。

(三)須為單方之行政行為。

(四)須為對具體個案（案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五)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口訣：公、關、效、外、個、單。

☐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



- （D）▲下列何者不符合行政處分之概念？（A）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外部行為（B）行政機關對外直接發生公法與私法效果之行為（C）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公權力措施（D）性質上可能屬於雙方行為。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2項）

- （B）▲以下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為非？（A）行政處分具有價值判斷性（B）行政處分具有抽象性（C）行政處分具有一次性（D）行政處分具有直接性。

 解析

行政處分是針對特定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故行政處分不具抽象性。

- （D）▲下列何項要件並非構成行政處分之必要要素？（A）行政機關所為（B）行使公權力（C）個別事件（D）對外發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
- （B）▲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之作要件要素？（A）法效性（B）抽象性（C）單方性（D）公權力。【107警升官等】



- (B)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A) 擬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B) 變更都市計畫 (C) 拆除違建 (D) 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100一般警三】

 解析

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56號（解釋爭點：變更都市計畫為行政處分？得提行政爭訟？）解釋文可知，變更都市計畫係屬於行政處分。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56號解釋理由書：「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故擬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非屬於行政處分。又拆除違建係屬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無涉。至於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係屬統治行為，亦非行政處分。

- (A) ▲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給付考績獎金時為拒絕之表示，乃屬一種：(A) 行政處分，因此受到拒絕之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爭訟 (B) 行政處分，但受到拒絕之公務人員仍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C) 事實行為，受到拒絕之公務人員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D) 行政監督關係，受到拒絕之公務人員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6號（解釋爭點：對影響公務員財產權之處分不得爭訟之判例違憲？）解釋文可知，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給付考績獎金時為拒絕之表示，雖不影響人民服公職權利，卻影響其財產權，乃屬一種行政處分，相對人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A)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教育部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其法律性質為何？(A) 行政處分 (B) 行政指導 (C) 事實認定 (D) 觀念通知。【104 移民三】
- (C)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意旨，主管機關根據都市更新條例，對私人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所為之核准，以及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為之核定，乃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賦予法律上拘束力之公權力行為，其法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A) 行政計畫 (B) 行政指導 (C) 行政處分 (D) 行政契約。【104 移民三】
- (D) ▲依實務之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故不得為行政處分？(A) 國家機關 (B) 地方自治機關 (C)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 (D)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解析

行政處分須是行政機關方能為之，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並非行政機關，故不得為行政處分。在實務見解方面，最高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232號裁定：「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既非官署，自無被告當事人能力，若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為法所不許。」

- (C)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請廠商依消費者保護法應准消費者於7日內退貨，此項行為屬於：(A) 行政處分 (B) 無效之處分 (C) 非行政處分 (D) 得撤銷之處分。【102一般警三】

 解析

消基會性質為民間團體，而非行政機關，故非行政處分。

第八章 行政契約



總複習①《行政契約概要》

一、行政契約之容許性：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二、特徵：

(一)雙方行為。

(二)至少有一方是行政機關。

(三)是發生行政法效果之契約，即以設立、變更或廢止公法關係為目的的契約。

(四)為狹義之公法契約、行政法上之雙務契約。

☐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行政契約的容許性）

（D）▲關於行政契約之性質，下列何者為正確？（A）事實行為（B）單方行為（C）權力行為（D）公法行為。



行政契約的性質：所謂「行政契約（administrative contracts）」，依學說及外國立法例，乃指國家行政機關為行政之目的，以契約形成、變更或消滅公法關係之法律行為。行政契約具有「雙方行為」與「非權力行為」之性質。前者，行政機關若能在事前與人民達成意思之合致，無疑具有減少人民理性抗爭，排除施政阻礙的功能；後者，行政機關亦得藉本質上應該由雙方合意的行政契約排除來自法治主義的嚴格拘束，而獲得較大的自由形成空間。簡言之，其係以發生公法上效果為目的，行政機關與相對人反對方向意思之合致，而成立之公法行為，故為雙方行為。



（B）▲以公法上法律關係為標的所訂之契約，稱為：（A）行政命令（B）行政契約（C）行政指導（D）行政處分。【104一般警三】

（A）▲行政法關係中，雙方當事人彼此為達不同的目的，互為意思表示，因其意思之合致而成立的行為，謂之：（A）行政契約（B）私法契約（C）社會契約（D）合意行為。



行政契約係屬於雙方合意之行為，此為契約之特徵。

（D）▲下列何者非行政契約之特質？（A）雙方法律行為（B）公法上之法律作用（C）行政法上之法律效果（D）準法律行為。



行政契約為法律行為，非準法律行為。

（A）▲下列何種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行為類型，並無有關聽證之規定？（A）行政契約（B）行政處分（C）行政計畫（D）法規命令。



行政程序法針對行政處分、行政計畫和法規命令皆有聽證之規定，惟行政契約則無。

（C）▲下列有關行政契約之敘述，何者係錯誤的？（A）得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條款（B）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得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履約（C）得憑行政機關單方意思表示成立契約（D）契約之締結以書面或法規規定之其他方式為之。

（A）▲下列何者非屬構成行政契約之要素？（A）得提起訴願（B）發生行政法上之法律效果（C）屬雙方之法律行為（D）屬一種行政法上之法律行為。



行政契約之救濟乃依行政訴訟法為之，由於其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



- (B)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契約之屬性為：(A) 公、私法混合契約 (B) 公法契約 (C) 私法契約 (D) 不區分公、私法之契約。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行政契約的容許性）規定。

- (B) ▲行政機關在何種情形下容許訂定行政契約？(A) 須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B) 除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外，皆容許之 (C) 以得到上級機關之核准為前提 (D) 須得到相對人之同意。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行政契約的容許性）規定。

- (C)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國立醫學院學生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負有畢業後接受分發至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此係基於：(A) 行政命令 (B) 負擔處分 (C) 行政法上之雙務契約 (D) 私法契約。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8號（解釋爭點：教育部就陽明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違憲？）解釋文：「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台（67）教字第8二三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第九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總複習①《行政命令之種類》

一緊急命令：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為應付財經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必要處置。緊急命令之發布須依憲法所訂定之程序，具有取代或變更法律之效力。

二法規命令：

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三職權命令：

乃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為執行法律，而逕行制頒之補充性的行政命令。

四行政規則：

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性之規定。

☐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法規命令之定義）、第159條（行政規則之定義）



- （A）▲不侵害人民權利時，政府即可依職權訂定何種命令？（A）
職權命令（B）行政規則（C）特別規則（D）委辦規則。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7號解釋（解釋爭點：營業稅法細則等法令變更納稅主體之規定違憲？）理由書：「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其中「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即指職權命令，故職權命令之訂定，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B）▲解釋函令為行政機關之法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對下級機關有法律拘束力（B）對行政法院有法律拘束力
（C）經行政法院援用者，司法院大法官亦得以之為審查客體（D）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109地特四等】



（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6號（解釋爭點：對審判上所引涉法律見解之行政命令，得聲請解釋？）解釋文：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D)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抽象法規範？(A) 法規命令 (B) 職權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自治條例。【109地特四等】

 解析

一、(A) 法規命令：不特定人民、抽象、對外、依法授權。

二、(B) 職權命令：不特定人民、抽象、對外、依職權。

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命令之發布）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復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7號解釋（解釋爭點：營業稅法細則等法令變更納稅主體之規定違憲？）。

三、(C) 行政規則：上對下、內部、抽象、間接對外、依職權。

四、(D) 地方制度法第25條（自治法規）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十章 行政計畫



總複習①《行政計畫》

一定義：

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二適用範圍與程序：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 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行政計畫之定義）、第164條（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程序）

- （B）▲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謂之：（A）行政命令（B）行政計畫（C）行政指導（D）行政契約。



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行政計畫之定義）規定。

- （C）▲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之公共任務，於事前所作之設計與規畫，一般稱為：（A）行政契約（B）行政規則（C）行政計畫（D）行政程序。



- （C）▲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4條（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程序）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踐行何種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A）迴避（B）資訊公開（C）公開及聽證（D）送達。



行政程序法第164條（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程序）規定。

- （C）▲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何種程序？（A）設計座談會（B）聽證會程序（C）公開及聽證程序（D）以上皆非。
- （B）▲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何機關另定之？（A）立法院（B）行政院（C）研考會（D）內政部。



行政程序法第164條（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程序）第2項規定：「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一章 行政指導



總複習①《行政指導之定義與原則》

一定義：

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二原則：

- (一)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 (二)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行政指導之定義）、第166條（行政指導之原則）

- (D) ▲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指示、勸告、希望、警告、建議、注意等，其性質如何？(A) 屬行政處分之附款 (B) 屬有條件之事實行為 (C) 屬行政處分 (D) 屬行政指導。



學者歸納指導行為方式有如下情形：(1)指導、輔導、協助；(2)通知、提議；(3)勸導、說服；(4)告戒、勸阻；(5)建議、意見；(6)商討、協商、溝通；(7)贊同、表揚、提倡；(8)宣傳、推荐、示範、推廣；(9)激勵、勉勵、獎勵；(10)斡旋、調解、協調；(11)指導性計畫（規劃）；(12)導向性行政政策（綱要行政）；(13)發布新聞資訊公布實情等。

行政指導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也是行政機關活動的一種方法，以行政指導方法調整的行政機關同所管理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就形成行政指導關係。



- （A）▲我國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指導，主要係參考下列何國之法制？（A）日本（B）德國（C）法國（D）美國。

【109地特四等】



行政程序法繼受外國法制：

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行政計畫：主要參考德國。

行政指導：主要參考日本。

法規命令：主要參考美國。

行政契約：主要參考法國。

- （D）▲鑑於禽流感疫情似有擴大跡象，主管機關促請業者不要販賣現宰禽類，以降低國民傳染風險，此種作為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A）法規命令的訂定（B）行政處分（C）行政強制（D）行政指導。【102一般警四】



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行政指導之定義）規定。

- （C）▲行政機關在其職掌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或建議等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其性質為何？（A）行政處分（B）行政協定（C）行政指導（D）行政規則。【107警升官等】



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行政指導之定義）規定。

- （A）▲農政單位向農民提供農產品之增產或技術之行為，係屬：（A）行政指導（B）行政協定（C）行政契約（D）行政處分。



農政單位向農民提供農產品之增產或技術之行為不具法律上強制力，自屬於行政指導。

第十二章 陳情



總複習①《陳情》

一、意義：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方式：

(一) 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二)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三)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三、處理原則：

(一)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二)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陳情之定義）、第169條（陳情之方式）、第170條（陳情案件之處理原則）

- (D)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的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為何等行為？(A) 告訴 (B) 告發 (C) 請願 (D) 陳情。



- （D）▲行政程序法第7章「陳情」之規定，應屬下列那一種基本權利在法律層面上之制度設計？（A）受益權（B）訴訟權（C）訴願權（D）請願權。【109警升官等】

 解析

受益權：

一、行政受益權：請願、訴願權。

二、司法受益權：訴訟權。

補充

現·身·說·法

一、行政程序法第171條（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規定：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172條（行政機關的告知義務）規定：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對人民陳情案件得不處理之情形）規定：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十三章 行政罰法



總複習①《行政罰》

一意義：

指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行政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

二種類：

(一)拘留：人身自由罰。

(二)罰鍰：金錢罰。

(三)沒入：處置物品之處罰。

(四)其他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禁止行駛、命令停工等。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或解散、吊銷證照等。

▲對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等。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等。

☐行政罰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2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

- （D）▲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行政機關對人民所作之行政罰？（A）停止營業（B）吊銷證照（C）科處罰鍰（D）科處怠金。【104移民四、103、102一般警四】



解析

（D）科處怠金之目的在督促相對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不具制裁性質，非屬於行政罰，應屬於行政執行之間接強制。



- (B) ▲某直轄市擬制定休閒娛樂業管理自治條例，下列何者屬於自治條例罰則中得規定之行政罰？(A) 勒令歇業 (B) 停止營業 (C) 吊銷執照 (D) 20萬元罰鍰。【103一般警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自治條例）第2項及第3項規定，自治條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其中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A) ▲下列何者為行政罰的手段？(A) 交通安全講習 (B) 拆除違建 (C) 危險物之扣留 (D) 對於未依法申請許可之室外集會命令解散。【105一般警四、105一般警三】

- (C) ▲關於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公務員因違失而受懲戒亦屬之 (B) 個別行政法規中「罰則」章規定之作用，性質上均屬行政罰 (C) 行政法規中關於違反相關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規定而科「罰金」者，非屬行政罰 (D) 行政罰僅對自然人適用，對法人不適用。

【105一般警四】



(C) 沒收、罰金為刑罰之一種，沒入、罰鍰方為行政罰之一種。

- (A)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所規定的裁罰性之不利處分？(A) 對公務員停職 (B) 公布姓名或名稱 (C) 輔導教育 (D) 吊扣證照。【104一般警四】



行政罰法第2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規定。



- (D)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罰法之規制範圍？(A) 證券交易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B)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C) 所得稅法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110普考】

 解析

- 一、(A) (C) 一般不利處分。
- 二、(B) 保全程序。
- 三、(D) 行政罰必須是以「處罰人民」為目的之「不利益處分」。而關鍵字：罰鍰，即明顯為行政罰。

第十四章 行政執行法



總複習①《行政執行之種類及原則》

一、種類：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二)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 (三) 即時強制。

二、執行應遵循之原則：

- (一) 比例原則。
- (二) 公平合理原則。

☐ 行政執行法第2條（種類）、第3條（原則及限度）

- (B) ▲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若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適用規定為：(A) 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B)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C) 依行政裁量權 (D) 依警察法規之規定行之。



行政執行法第1條（適用範圍）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C) ▲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有哪幾種？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②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③即時強制、④逮捕、⑤羈押。(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②③。



行政執行法第2條（種類）規定。



- (B) ▲關於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項有誤？(A)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 (B) 行政執行法所稱行政執行，指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事務而言 (C) 執行機關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D) 行政執行之執行時效依規定為5年。



依行政執行法第2條（種類）規定可知，行政執行法所稱行政執行，非指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事務。

- (B) ▲行政執行，應依何原則，須兼顧社會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A) 法律保留之原則 (B) 公平合理之原則 (C) 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 (D) 禁止恣意之原則。【100一般警四】



行政執行法第3條（原則及限度）規定。

- (D)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謂「必要限度」係何種依法行政原則之應用？(A) 公益原則 (B) 衡平原則 (C) 誠信原則 (D) 比例原則。



行政執行法第3條（原則及限度）規定。

- (A) ▲甲欠稅500萬元，其有土地數筆，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卻就其價值高達2億以上之土地進行拍賣。甲得主張拍賣行為違反下列何種原則？(A) 比例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D)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107警升官等】



行政執行法第3條（原則及限度）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總複習②《行政執行之機關》

一、原則：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二、例外：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行政執行法第4條（執行機關）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號公告第4條第1、2項、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3、6～10項、第17-1條第1、3～6項、第18條、第19條第1～4項、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34條、第42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C) ▲行政執行，一般由何機關為之？(A) 原處分機關 (B) 該管行政機關 (C)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D) 行政執行處。



行政執行法第4條（執行機關）第1項前段規定。

- (B) ▲國家意思具有強制力，當義務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該管行政機關如何執行？(A) 仍得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B) 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C) 得直接強制執行之 (D) 移送法院辦理追繳。【99警升等】



行政執行法第4條（執行機關）第1項後段規定。



總複習⑫《禁奢條款》

一禁止命令：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二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



- (D)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A) 怠金 (B) 代履行 (C) 直接強制 (D) 禁止命令。【107警升官等】



解析

一 (A) (B) (C) 行政執行法第三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包括：

(一) 行政執行法第27條（限期履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二) 行政執行法第28條（間接強制方法及直接強制方法）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二、怠金。（第1項）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第2項）

二 (D) 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規定，係屬行政執行法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總複習⑩《即時強制之定義及方法》

一定義：

「即時強制」乃是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行為。

二方法：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39條（得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土地等之情形）、第40條（對於進入建物等處所之限制）

- （C）▲有關實施即時強制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為阻止犯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B）為阻止危害，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C）為調查證據，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D）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103一般警三】



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1項規定。

- （C）▲甲持刀隨機傷害路人，警察為避免路人受傷，得對甲採取下列何種行政執行方法？（A）緊急強制（B）間接強制（C）即時強制（D）直接強制。【109警升官等】



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1項規定。



- (D)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下列何者非屬於該即時強制之方法？(A)對於人之管束(B)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C)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D)指定人員代繳怠金。【104移民三】



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2項規定。

- (A) ▲下列何者非行政執行法中之即時強制方法？(A)對於汽車駕駛人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B)對於人之管束(C)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D)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105一般警四】



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2項、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第1項規定。



總複習⑰《對人之即時強制》

一對人之即時強制手段：

管束。

二即時強制之時間：

不得逾24小時。

三即時強制之原因：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

（A）▲對於人之管束，其時間有無限制？（A）不得逾24小時

（B）不得逾30日（C）不得逾60日（D）法無明定。

【99警升等】



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第2項規定。

（A）▲行政執行法有關管收與管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管收由地方法院裁定；管束由執行機關依職權決定

（B）管收期限不得逾24小時；管束期限則不得逾3個月

（C）二者皆須以公法上義務不履行為前提（D）二者執行前皆須經告戒程序。【103一般警四】



（A）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1項規定；管收：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6項規定。



第十五章 訴願



總複習①《得提起訴願之原因》

一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時，得提起訴願。

二因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即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 訴願法第1條（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第2條（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願）

- （B）▲人民對下列何者不服時得提起訴願？（A）主管機關拒絕開闢道路之請求（B）主管機關在店家門口劃設紅線（C）主管機關調整某區收垃圾之時間（D）主管機關對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110普考】



訴願法第1條（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B）劃設紅線→對物的一般處分。

二、（A）（C）（D）→事實行為。



- （D）▲下列何者為提起訴願之要件？（A）須滿20歲之人（B）須是本國國民（C）須在10天內提出（D）須有權利或利益受損害。【109地特四等】



訴願法第1條（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規定。

- （D）▲下列何者為訴願法明文規定之訴願類型？（A）包括撤銷訴願及無效確認訴願（B）包括撤銷訴願及一般給付訴願（C）包括否准之課予義務訴願及無效確認訴願（D）包括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及撤銷訴願。【109地特四等】



訴願法第1條（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撤銷訴願。

第2條（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願）→課予義務訴願（怠為處分訴願）。

- （B）▲人民對於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A）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為之罰鍰（B）法務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科處之罰鍰（C）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D）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為之拘留。【102一般警三】



（B）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罰則）第2項之規定，有權依該法科處罰鍰之行政機關乃受理申報機關（構），而非法務部，故該行政處分應屬違法，自得成為訴願之標的。



- (D) ▲下列何者不得為訴願標的？(A) 對違規工廠之裁罰 (B) 公物之設定 (C) 對依法申請案件之拒絕 (D) 拒絕國家賠償之書函。【107警升官等】

 解析

(D) 人民對於拒絕國家賠償案件如有不服時，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提起訴訟〔國家賠償法第12條（訴訟之補充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非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 (B) ▲下列何種情況，人民得提起訴願作為救濟手段？(A) 不滿警察對其集會遊行進行錄影蒐證 (B) 不滿行政機關對其營業執照之申請案置之不理 (C) 不滿市政府通過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 (D) 不滿房價持續飆升。【103一般警四】

 解析

(A) 警察錄影蒐證係事實行為，故不得提起訴願。

- (B) ▲下列何種情形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A) 公務員不服服務機關對其作成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 (B) 人民申請營業許可，主管機關逾2個月仍未為准否之決定 (C) 政府採購案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就其所提採購異議所為之處理結果 (D) 人民不服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執行命令。【109警升官等】

 解析

(B) 訴願法第2條（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願）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1項）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2項）



第十六章 行政訴訟



總複習①《行政訴訟之審級——三級二審制》

依我國100年11月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新制，公法爭議事件正式回歸行政訴訟程序，改為三級二審體制。依行政訴訟之程序或種類，由不同之審判機關採不同之審理等級。

一、三級：

所謂三級係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修法後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均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二、二審：

係指行政訴訟程序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和交通裁決事件，其第一審交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而二審則由高等法院審理；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第二審則交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 (C)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屬下列何種制度？(A) 一級一審 (B) 二級二審 (C) 三級二審 (D) 三級三審。【102一般警四】
- (A) ▲關於我國行政訴訟之審級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三級二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B) 二級二審，即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C) 三級三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D) 二級二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107警升官等】



- (B)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之規定，以法官多少人合議行之？(A) 2人 (B) 3人 (C) 4人 (D) 5人。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行政法院審判之合議制）第1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依民國100年11月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新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高等行政法院已不再以獨任法官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故原條文簡易訴訟獨任之規定已刪除。

- (D) ▲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行政法院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等三級 (B) 行政訴訟採二審制；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法律審 (C)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得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D)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可直接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109警升官等】



(D)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一、警察機關舉發：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法律審）。

二、裁決所（監理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事實審）。

三、不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得向處罰機關陳訴意見。不服裁決單位做成的裁決書，得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四、裁判費：750元。

亦即，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第一審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二審為高等行政法院。



補充

現·身·說·法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救濟流程（參：<https://www.traffic.police.ntpc.gov.tw/fp-915-5150-27.html>）：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對於交通事件訴訟程序，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37-2條規定，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四、重新審查原裁決，行政訴訟法第237-4條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D) ▲下列何種訴訟提起前，須經訴願程序？(A)一般給付訴訟(B)確認訴訟(C)選舉無效訴訟(D)課予義務訴訟。【103一般警四】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訴訟之要件）第4項規定：「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此乃指訴願先行政程序。

訴願前置主義和訴願先行政程序是不同的：

一、訴願先行政程序：訴願之先行政程序，是在立法政策上，針對行政所為中較具專業性、科技性或大量集體作成之處分不服，要求人民在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之前，先向原行政處分機關尋求補救與改進之行政救濟制度。若不服原處分機關之決定，方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訴願先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中撤銷之訴與課予義務之訴所採「訴願前置原則」內涵有所不同，而後者是指行政訴訟之提起前，須經依法提起訴願，於不服受理訴願機關之決定時，始得提起。

亦即，所謂「訴願先行政程序」是指，在特定類型的案件中不服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此時要先經過一個關卡，之後才能依法提出訴願，否則貿然訴願會遭到行政機關駁回訴願。這些程序是規定在特別法規之內，諸如：稅法上面的「複查程序」、健保上的「審議程序」、專利法上的「再審查程序」，以及商標法上的「異議」或「評定程序」。而「訴願」顧名思義就是「要打官司的願望」，也就是人民再面對違法或行政機關不當行政處分時，在要打行政訴訟前正常必須先經歷過的程序。



二、訴願前置原則：意即須經訴願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簡言之即為「無訴願即無行政訴訟」。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以將訴願制度視為行政救濟的一環，但切勿將訴願與行政訴訟的關係視為一般民刑事訴訟中的第一審、第二審之審級關係，因為訴願與行政訴訟所適用的法規範、程序、法律效果皆不同，最重要的是訴願制度重在行政機關的自我審查、自我反省，就算訴願審議單位有相當的自主性或獨立性，仍然未脫離行政權的體系，本質上仍然是行政程序而非司法程序。

行政訴訟法第4條（撤銷訴訟之要件）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提起行政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訴願，此即訴願前置主義。

- （A）▲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的作成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A）判命行政機關遵照行政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B）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C）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D）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101一般警四】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200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之判決方式）第4款規定（節錄）：「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實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D) ▲消防隊為救火破壞門窗直接進入甲之住宅實施灌救。甲依法請求補償門窗損害新臺幣(下同)5萬元，但主管機關僅核給1萬元，就此差額，甲應如何救濟？(A)向主管機關協議請求國家賠償(B)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C)提起訴願請求差額賠償(D)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110普考】

 解析

救火破壞門窗→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

行政執行法第41條(即時強制而致損失得請求補償)第1項規定：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執行法第41條(即時強制而致損失得請求補償)第3項規定：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5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規定：第5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1項)

〔2〕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



- （C）▲人民請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公開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名單，如經否准，得為下列何者之權利救濟？（A）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B）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C）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D）無須訴願，直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一般給付訴訟。【109地特四等】



解 析

此題考試重點在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救濟方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行政救濟）〕。

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如遭行政機關否准，其救濟方式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之課予義務訴訟，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訟）。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行政救濟）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行政訴訟法第5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1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



第十七章 國家賠償



總複習①《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憲法第24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國家賠償法第1條（立法依據）規定：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一、申請國家賠償之要件：

- (一)須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行為。
- (二)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三)須行為違法。
- (四)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
- (五)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二、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申請方式：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9條（賠償義務機關）第1項、第10條（書面請求及協議書）第1項



- （A）▲有關現行國家賠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係以政府機關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B）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C）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D）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105一般警四】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1項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係並不以政府機關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

- （C）▲下列事件何者不適用國家賠償法？（A）法官從事審判工作（B）檢察官指揮警察搜索民宅（C）民間餐飲業者依契約供應公立小學營養午餐（D）花蓮縣縣長發布警告消費者之新聞。【109地特四等】

 解析

- 一（A）（B）檢驗國家賠償法第13條（有審判職務公務員侵害人民權利）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 二（D）檢驗係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C）檢驗非係國家賠償法第4條（視同公務員）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 (C) ▲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設置有欠缺意指該公物在一開始設計興建之初即欠缺其應有之安全性 (B) 管理有欠缺則意指該公物在開始使用之後才欠缺其應有之安全性 (C) 主管機關之公務員，就該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D) 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時，可請求國家賠償。【103一般警四】



解析

(C)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2項規定。

- (B)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於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在下列何種情形下，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求償權？(A) 該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所得在國民平均所得以上 (B) 該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C) 該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為薦任以上公務員 (D) 該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為主管。【102一般警四】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規定。



- （C）▲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務員合法侵害人民權益時，國家須負損害賠償責任（B）公務員故意不法侵害人民權益時，由公務員而非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C）公有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財產受到損害，若公務員無過失，國家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D）私人所有而由國家管理之設施因設置有欠缺，致人民財產受到損害，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101一般警四】

 解析

- 一、（A）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2項規定之「不法」，反面解釋則意謂若合法執行職務，即無國家賠償之適用。
- 二、（B）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規定。
- 三、（C）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責任，並不以公務員有無過失為賠償要件。
- （D）▲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B）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C）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D）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至遲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4一般警四】

 解析

- （D）國家賠償法第8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總複習⑧《特別犧牲理論》

一意義：

即公權力為公益之目的而侵害人民非財產上之利益者，應對此人民之特別犧牲加以補償。

二要件：

(一)受侵害者為非財產上之權利。

(二)公權力強制：係指要求或強制人民作為之高權措施。

(三)基於公共福祉：即人民被要求的作為係為謀求公共福祉。

(四)特別犧牲：因公權力之侵害造成個人不平等之負擔，例如預防注射後之不適、發熱，應由當事人自己承擔；逾越此一限度，如導致麻痺、半身癱瘓、關節僵硬等，即可稱為特別犧牲。

(B) ▲因公益而特別犧牲之補償請求權，係基於下列何種原則？

(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104 一般警四】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解釋爭點：冤賠法第2條第3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賠償違憲？）理由書：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00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 (B) ▲甲因其所有土地成為既成道路而獲得主管機關之補償，係基於下列何種原則？(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法律優越原則 (D) 誠實信用原則。【109地特四等】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解釋爭點：行政院就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不予徵收之函達憲？）：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 (C) ▲國家因人民之土地被徵收所給予之補償，係基於下列何項原則？(A) 民主國原則 (B) 誠信原則 (C) 特別犧牲原則 (D) 比例原則。【109警升官等】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解釋爭點：行政院就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不予徵收之函達憲？）理由書：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



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乃屬當然。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有關機關自應依據法律辦理徵收，並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相當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前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亦應參酌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台八十四內字第三八四九三號函及同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四八一號函之意旨，訂定確實可行之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其他方法彌補其損失，諸如發行分期補償之債券、採取使用者收費制度、抵稅或以公有土地抵償等以代替金錢給付。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又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所稱：「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之土地，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所稱：「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院函說明二第二項核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乙節，乃係顧及地方財政困難，一時無法籌措鉅額補償費，並非永久不予依法徵收，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其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原旨，作如下之補充規定：『今後地方政府如財政寬裕或所興築道路曾獲得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者，則對該道路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一律依法徵收補償。』」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補充

現·身·說·法

◎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之區別：

一、相同點：

皆係公權力的侵權責任。

二、相異點：

(一)原因不同：損害賠償責任係因違法行為所引起；損失補償則係合法行為所引起。

(二)條件不同：損害賠償以有故意或過失的情形為條件；損失補償則不以故意或過失為條件。

(三)範圍不同：損害賠償，除法令或契約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損失補償則僅限於填補人民現實直接所受之損失，故損失補償範圍較小。

(四)管轄機關不同：損害賠償本屬民事範圍，除在行政訴訟中附帶請求賠償應由行政法院判決外，由普通法院管轄；損失補償則全屬行政範圍，在原則上均由行政機關管轄，以雙方協議，或由行政法院審理之。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行政法導論》	李震山著 民國99年 八版二刷 三民書局
《各國行政程序法比較研究》	林紀東、張劍寒、翁岳生、古登美合著 民國83年7月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吳庚著 民國92年8月 增訂八版 三民書局
《行政法學總論》	陳新民編著 民國80年1月 自印版
《法的現象與觀念》	孫笑俠著 民國90年4月 山東人民出版社
《比較行政程序法》	應松年著 民國88年1月 中國法制出版社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救濟之關係〉	洪家殷著 《月旦法學雜誌》
〈修正後訴願法適用上之課題〉	蔡秀卿著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行政執行法》	蔡震榮著 民國90年1月 元照出版公司
《政府採購法法律應用篇》	唐國盛著 民國89年7月 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	張正修著 民國89年9月 學林文化公司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吳庚著 民國101年9月 增訂十二版 三民書局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職權命令的合憲性問題〉	蘇永欽著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行政程序法論》	湯德宗著 元照出版公司
《日本行政法通論》	楊建順著 民國87年11月 中國法制出版社
《行政法之基礎理論》	城仲模編著 民國87年10月 三民書局
《法學緒論》	管歐著 民國74年3月 自印本
《行政法要義》	林錫堯著 民國87年9月 自印本
〈論比例原則與行政裁量〉	葉俊榮著 民國89年12月 《憲政時代》
《現代行政法之社會任務》	黃守高著 民國77年7月 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英國行政法上合理原則之應用與裁量之控制》	羅明通、林惠瑜合著 民國84年9月 群彥圖書公司
《行政法講義》	董保城著 民國83年9月 自印本
《行政學》	姜占魁著 民國80年4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新編行政法（含行政程序法）測驗問答破題奧義》	羅傳賢編著 民國110年10月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新編 行政法測驗

(含行政程序法)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名譽編輯◆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趙國華、李家瑜、廖珮萱

封面設計◆迪生設計公司

發行◆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04-22855000

劃撥帳號◆22854008 / 戶名◆趙國華

ATM轉帳◆(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5 日出版 八版一刷

法律顧問◆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7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